

15 MAY. 1940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出版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第十三期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十三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禁煙督察處查緝毒品章程

勸徵淪陷區及國外之梅毒藥劑生護士應召服務辦法

徵召衛生署第一屆醫師甄別核准應甄別人員服務辦法

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產評價方法

經濟部礦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

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

修正對降壽敵機包剿辦法

戰地民衆俘敵獎賞辦法

修正廢俘及戰科品之處置辦法

本省法規

西康省寧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民字第〇〇一七號 為奉 軍委會訓令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應切實督飭施行對於有

違照由



民字第〇〇一七號 准 內政部咨為奉發修正查緝毒品給獎章程請飭屬摘要佈告週知一案轉令遵照辦理由

民字第〇〇一八號 准 督辦西康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咨送宣傳計劃宣傳要點各縣宣傳人員服務規則及宣傳人分配表請

查照轉令協助一案轉令遵照由

民字第〇〇二二號 准 內政部咨為檢送覓置保胃機關調查表請轉飭查填彙轉本部以資參考一案令飭遵照由

民字第〇〇二三號 准 內政部咨請通飭所屬遵照部訂濟渡調查表限文到二月內依式填報隨時咨轉過部以資辦理一案令飭遵

照由

民字第〇〇二三號 准 內政部咨為檢勸徽淪陷區內及在國外之醫師藥師藥劑生護士應召服務辦法及徵召衛生署第一屆醫師

甄別核准應甄別人員服務辦法請查照轉飭一案知照由

民字第〇〇二四號 為令飭遵照傳戒辦法大量傳戒並嚴密督飭戒煙所屬真戒不得因循敷衍或違法舞弊致干嚴寬通令遵照由

財字第〇〇一九號 奉 財政部令為制定租賃資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財產評價方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字第〇〇二〇號 准 財政部咨准司法行政部咨以法院與稅契機關屬行協助查照轉飭切實聯繫一案轉令遵照辦理由

財字第〇〇二二號 為頒發審雅屬各縣請領糧票暫行辦法今仰遵照由

教字第〇〇〇三號 據呈奉發勸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辦法已由中央社會部轉知各黨部協助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一案轉令

A 965309

知照由

建字第〇〇一三號 准 經濟部咨抄送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〇〇六號 奉 軍委會頒發對降敵繳械包圍辦法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保字第〇〇〇七號 奉 軍委會頒發戰地民衆俘敵獎賞辦法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〇〇八號 奉 軍委會頒發修正俘虜及贖物品之處置辦法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〇〇九號 准 一三六師政治部函請協助調查中央軍校廬山訓練團峨眉訓練團中央訓練團受訓學員殉國及傷殘人數一

案仰協助調查具報並轉飭遵照由

公牘

經濟部咨 為咨送本部公布之礦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請查照由

本府代電 奉 軍委會代電嚴禁並丁抵缺一案電仰飭屬切實遵照并錄令公布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批示

本府各廳處批示表

佈告

佈告 摘錄 總裁蔣迭次告民衆要點佈告切實遵行由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禁烟督察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處爲嚴禁毒品（包括鴉片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物或化合物）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辦法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緝獲私運鴉片或煙膏均按變賣實數，以五成五歸庫，四成五充獎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每兩給獎十六元，粗製嗎啡每兩給獎八元，紅白丸每兩重一磅給獎十元。

含有嗎啡海洛英之同類毒物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之多寡照每兩八元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
凡嗎啡不及一錢紅白丸之二五者，與煙草煙料藥丸不及一磅或係爲專供製毒購運之罌啡精乳糖及其同類物等均不給獎。

前列各項毒品之成分，由禁烟督察處請送化驗機關分析鑑定，其手續費，由庫款支給之。

第三條 本處直屬緝私員兵獲毒之獎勵，於呈解處置後應得獎金，均照前條規定之數目，分作四成五計算，其支屬如左：
甲，經手緝獲之員兵得四成五中之四成。
乙，經辦案件之內外機關得四成五中之半成。

第四條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甲，指明某人運藏毒品數量及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按址查獲，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四成獎金內撥給三成充獎。

乙，僅指明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四成獎金內撥給一成五充獎。

第五條

軍警團隊及其他機關協緝之毒品，單獨查獲者為協緝，一經送不送分別處置後，按照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數目，作為四成五計算，以四成五中之四成給該協緝機關自行支配，一如有報告人者應由該協緝機關所得四成獎額內按本章程第四條規定之成數撥存。一

第六條

本處及所屬緝私員兵與軍警團隊，或其他機關協同，一即其他機關得有報告而力有未逮，轉報緝私機關或雙方同時有報告，及無報告而同時發覺共同緝獲者，為協同。一緝獲之毒品，除本章程第三條所規定之四成獎額雙方平分。一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獎額內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平分其餘額。一

第七條

本處及所屬緝私員兵由軍警團隊或其他機關協助，一事前商請得其實力會同辦理者為協助，一因而緝獲毒品將本章程第三條甲項所規定之四成獎額撥給該協助機關成立。一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四成獎額內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就餘額支配。

軍警團隊或其他機關僅處於證明人地位者，不得以協助論。

第八條

關於第五條四成五協緝獎金所餘之半成，照第三條乙項之規定，歸本處或分處辦事處事務所等經辦之內外機關支配之。

關於第六第七兩條協同協助四成五獎金中之半成歸本處緝私主任辦公室，或各地緝私專員等經辦之內外機關支配之。

第九條 關於本章程第五條轉協之毒品應送本處驗收保管處置，或所屬分處辦事處事務所驗收轉解。

第十條 軍警團隊或其他機關，查獲私運鴉片之人犯，應送交本處或所屬各處所依法懲辦。

本處與所屬各處所或各軍警團隊以及其他機關查獲製造運輸販賣嗎啡等類性毒品之人犯，應就近送交兼軍法官之縣長或行政督察專員及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依照法令裁判之。

第十一條 凡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貨物，應一併沒收變價，其獎辦辦法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私運鴉片而犯罪之人犯，所處罰金，於執行後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支記之。

第十三條 凡查獲私運鴉片應領獎金俟該案辦結後，方能提給，但經商定或呈准者得變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處直屬員兵應得獎金均向本處請領分發各軍警團隊，及其他機關應得協獎，由本處所屬經手轉解之機關代領轉發。

第十五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并須先與該管主管官面洽，或將告密文件呈閱案後，查核相符，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實數提給。

第十六條 關於沒收毒品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獎撥。

第十七條 凡破獲製毒機關妙獲造毒機器或拿獲主要毒品人犯之異常出力人員，得呈請酌予獎屬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勸征淪陷區內及在國外之醫師藥劑生護士應召服務辦法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為勸徵淪陷區內及在國外之本國籍醫師藥劑生護士（以下簡稱醫藥事人員）應召服務，特會同軍政部軍

醫務擬訂本辦法。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期

三

第二條 前條勸徵之醫事人員指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

- 一，合於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者。
- 二，合於護士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 三，領有中央部署發給之醫師證書，藥師證書，藥劑生執照或護士證書者。

第三條 勸徵事宜由內政部衛生署，委託淪陷各地方醫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我國駐外國使館領事館辦理。

第四條 醫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我國駐外使館，領事館勸徵所在地之醫事人員應召者，應飭其慎具履歷表，並繳驗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經審查認為合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即將履歷表相片加蓋印章證明，轉送內政部衛生署。（履歷表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內政部衛生署，收到前項履歷表相片經復核無異，通知該應召人按其職業經驗學問技能等指派服務。前項復核及指派服務機關事宜，得會同軍政部軍醫署辦理。

第六條 勸徵應召人員之待遇，紀律與現職衛生或軍醫人員同。

第七條 勸徵應召人員自任在地至服務機關，旅費發給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勸徵應召人員獎懲辦法，按照現職衛生或軍醫人員獎懲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徵召衛生署第一屆醫師甄別核准應甄別人員服務辦法

第一條 在內政部衛生署未舉行第一屆醫師甄別試驗前，凡經審查合格准應甄別人員，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應徵服務。

第二條 前條所稱審查合格准應甄別人員，指領有衛生署第一屆醫師甄別醫字第五七五〇號通知書之人員。

第三條 服務機關由內政部衛生署或商同軍政部軍醫署指定之。

第四條 服務期間待遇按照派往服務各機關之規定支給薪金。

第五條 在指派服務之機關服務滿六個月時，由該機關照平日担任醫務工作情形，出具正式服務成績證明書送內政部衛生署審查。

前項證明書由內政部衛生署提交第一屆醫師甄別委員會備查通過後，得免除甄別試驗，依照醫師甄別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發給甄別證書。

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應徵人員應請具應徵登記書由衛生署先行登記，并檢呈左列各件。

- 一，衛生署第一屆醫師甄別時字第五七五〇號通知書或其像片。
- 二，其他足以證明准應甄別之文件。
- 三，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
- 四，保證書一紙。

前項應徵登記得由內政部衛生署委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或合法社團辦理。

應徵登記書及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內政部衛生署收到應徵登記書後，應即查核實依次編號發給登記通知書。

第八條 內政部衛生署接到應徵登記通知書後，應即通知應徵人員由其在起運往服務機關前，予補助旅費。

補助旅費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應徵人員接到通知書應於五日內起行，並將起程日期呈報內政部衛生署備查。

第十條 應徵人員註冊官署限不起行者註銷其應徵登記。

第十一條 徵召訖起日期由內政部衛生署彙報公署。

第十二條 在本辦法公佈前已在各衛生醫藥防疫或軍醫機關服務迄今仍在繼續工作者，仍應按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履行應徵登記，
聽候撥派服務機關。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履 歷 表 (格式) 字第 號

西 康 省 政 府 公 報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相 片				
	籍貫	省市	縣 市	祖父名				父名	
	籍籍	已未婚嫁		妻				人	歲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法 規	學	畢業	院 校	名稱	修業年限	畢業年月	院 校	所 在 地	
	歷								
	歷								
	經	服務	機關 團體	名稱	所任職務	服務年限	起訖年月	主管人姓名	所 在 地
	歷								
第 十 三 期	附	名 稱 件 數							
	繳 證 件								
七	備								
	註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人簽名蓋章

保證書 (格式)

立保證書

茲保證

應

內政部衛生署在服務期間遵守一切法令如有違犯輪起或濫好等助行為保證人願負連帶責任謹具保證書是實

保證人

簽字蓋章

職業

住址

保證人

簽字蓋章

職業

住址

被保證人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保證人資格以左列人員為限

一，被保證人所在地之鄉長或區長二人

二，現任中央或地方之公務員（文官委任職以上武官尉官以上）二人

三，中學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

應徵登記書〔格式〕 字第 號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期 九

姓名	別號	性別	相片					
年齡	籍貫	省市					縣市	黨籍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現任職務								
學歷	畢業學校或學習醫院名稱	修習年限	畢業年月	校院	所在地			
服務經歷	服務機關團體名稱	所任職務	服務年限	起訖年月	主管人姓名	所在地		
附繳文件	名稱		件數					
備註								

登記年月 年 月 日 登記人簽名蓋章

服務成績證明書 (格式)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市省		縣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畢業學校或學習醫院名稱		修習年限		畢業年月		校院所		在		地	
		服務機關名稱		所任職務		服務年限		起訖年月		主管人姓名		所在地	
		服務部份		所任職務		主要工作		服務期間		起訖年月		本部份主管人簽字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八〕 服務期間之獎懲				〔七〕 品性	〔六〕 工作成績及技能	備 註
	時 間	獎 懲	方 法	原 因			
(機關名稱) 主管長官簽字蓋章							

說明：(一) (二) (三) (四) 各欄由本人自填 (五) (八) 兩欄由服務機關負責填寫 (六) (七) 兩欄由
服務機關主管長官填寫切實評語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期

一一

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由各地所得稅征收機關考察當地情形，分區組設之。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除所得稅徵收機關及地方政主管機關代表，由本機關指派者外，其餘由各省市所得稅徵收機關聘任之。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會議，得依事實需要，臨時由所得稅徵收機關召集之。

第五條 評價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中年長者任主席。

第六條 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但委員名額為三人時，全體委員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評價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向財產出租人調取證明文據及通知到會，口頭質詢。

第八條 財產價額，經評價委員會評定後，應於三日內填具評價清單，載明出租人之姓名，財產之種類數量，及評定之價額，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移送所得稅徵收機關。

第九條 所得稅徵收機關，應依照前項清單所載之價額，為徵課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標準。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財產價額之評定，請求復查時，所得稅徵收機關，應召集評價委員會，再為評定。

第十一條 評價委員會，不能組設成立，或連續三次以上不能開議時，所得稅徵收機關，得依本規程所附財產評價方法各規定，逕行估定財產之價額。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財產評價方法

- 一，財產價額，不能按照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計算者，依本方法評定之。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得建造，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前一年內者，依其原價典受之不動產，以典價為原價。
- 三，財產之價額，不能依前項規定，而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前，曾經當地官署依法估價者，依其估定之價額，其曾經二次以上之估價者，依其最後估定之價額。
- 四，不動產之價額，不能依第二項或前項評價時，以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前一年內，同一區域及同類財產之市價為標準，酌定一適中之價額。
- 五，不動產之價額，不能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評定者，以在當地同類財產二十六年七月全月之租金申算，其全年之租金額，按週息一分五厘還原計算其價額。
- 六，借地建造之建築物，應與其土地之價額，合併計算。
- 七，租地建造之建築物，應與其土地之價額分別計算，但建築物所有人得將每年支付之地租，列為費用。
- 八，不動產之取得或建造，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後者，依其原價。
- 九，動產之價額，依原價為標準，但其取得或製造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前者，准用第四項或第五項之規定評定之。

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

第一條 鑛產品之運輸出口，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錳，鈹，錫，汞，鉍，銻，各鑛產品收購運輸之管理，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其他類產品，其經濟部應隨時，得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前條指定之鐵產品採鍊商人，應按定價直接與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

第四條 凡經指定之鐵產品，在內地運銷時，應有資源委員會之運輸護照，如係運輸出口，須憑資源委員會填發之准運單報關。

請領護照時，應繳驗護照或省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未經指定之鐵產品運輸出口時，採鍊商人應向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請領出口許可證，並向銀行結匯後，始得報關。

第六條 第四條及前條之鐵產品出口數量，資源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限制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為謀鐵產品之增加生產，改良品質，得予採鍊商人以貸款，或技術上之指導。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適應非常時期上海方面環境情形，並稽考已領有 經濟部國貨證明書之國人工廠，有無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十三條各款情事起見，備定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

第二條 凡上海市區內國人工廠自行製造之工業品，領有經濟部國貨證明書，而欲行銷國外或國內各埠時，得依照本辦法向本會請領國貨證明清單。

上海市區之範圍，暫以兩特別區內之安全區域為限，視實際情形隨時認定之。

第三條 凡尚未領有經濟部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因急於運銷關係，亦得依照本辦法向本會請領國貨證明清單，但自領有清單之日起，逾於兩個月內依照規定手續向經濟部請領國貨證明書。

第四條 國貨證明清單應附隨每批貨物發運，不得單獨使用。

國貨證明清單每運銷一批，請領一張，每張限用一次，用畢應繳還註銷。

第五條 運銷於國內外之天產品或手藝品，購主有認為取其證明文件之必要者，由購請人指明其原產地，或原製造場所，經本會查實後亦得填發國貨證明清單。

上述證明範圍不限於上海市區，但以非來自經濟部指定之查禁區域為限，凡向非法定機關結匯運銷國內外之貨物，一律拒絕證明。

第六條 請領國貨證明清單之工商業者，應填具聲請書，備載應行填列事項，並檢同一切有關之文件，或單據，送由同業公會負責證明，轉請本會核辦，倘無同業公會組織，而已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工廠商店，亦得按照前項規定送請本會填發證明清單。

其尚無同業公會組織，而又未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工廠商店，應由若有信譽之公司行號致函本會證明，並備具第一項所載之書件文件，送請本會填發證明清單，但須酌收手續費。但審查後認為不能發給證明清單者，所繳手續費如數返還。

申請書式樣另訂之。

申請書式由本會酌訂後發交各公會自行照印備用，其商店及非會員可直接向本會索取照填。

第七條 國貨證明清單，應備載物品名稱，運銷數量，商標，包裝上之特種記號，製造廠名，廠址，主體人姓名，出品年月，起運地點，到達地點，國貨證明書號數，及填發年月暨國貨等第事項，但認為必要時，應將原料品之來源或半製品之來源列入。

證明之物品為天產品，或手藝品，其製造廠之廠名及廠址一項，易為原產地及製造場所。

國貨證明清單在國外使用時，得附具譯文。國貨證明清單另訂之。

第八條 請領國貨證明清單之工廠，應於每旬編填生產動態旬表，送同業公會彙編生產動態月表，送由本會作為簽發清單之參考。生產動態旬表，及月表，應備載廠名廠址，主持人姓名，製成品名稱，生產能力，工作時間，實際生產數量，出品銷售情形，及其他應加稽考之事項，無同業公會之工廠，得將旬表送本會查考。

生產動態旬表及月表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凡以欺詐方法請領國貨證明清單，或不按期編送旬表之工廠，或不依規定將所填之清單繳銷者，應即停發清單。

凡同業公會證明之申請書，經發現有虛偽情事，或同業公會不按期編送月表者，其證明應認為無效。

依照第三條領有國貨證明清單之工業品逾該條規定期間，尚未向經濟部請領國貨證明書不再續發清單，其經濟部審查認為不合國貨標準者，並將原發清單撤銷之。

第十條 本會所發國貨證明清單，應於每月終了時列表呈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奉經濟部核准施行，有修改時亦同。

修正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修正

〔一〕為防止敵機在各地被迫或發生故障降落後，企圖修理完好起飛，或被他機營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對敵機在我後方重要地區，尤以川鄂邊境及川東一帶山地，用降落傘放下奸究與通信連絡器材等危害行為之防止，以及降落敵機擾亂我後方秩序之警衛各事項，均訂於本辦法內。

〔二〕各地監視哨兵或保甲人員與民衆等，發現敵機降落，或降落奸究與死隊及器材等事，應一面嚴密監視，一面將目睹情形，彙報附近駐軍或保安團隊壯丁。

〔三〕各地駐軍或保安團隊壯丁（以下簡稱各駐軍團隊等）得到前條之報告，或自行發現前條之情形，須即前往包圍。

各駐軍團隊等，當包圍時，須自行臨時設置對空監視哨兵，並有各該都市郊外或陣地後方之適當地點，酌予控置部隊。

〔四〕各地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如認明確實飛機；驗明駕駛員之身份證，妥為護送至附近駐軍司令部或省防空司令部（保衛處）；但須特別注意，無身份證明書之我方外籍志願空軍駕駛員。

〔五〕各駐軍團隊等子包圍後，認明係敵機，或奸宄與敵敢死隊等。應按當時情形，設法逮捕，勿使逃脫，並搜繳其器材。各該地民衆，如目睹前項情形，應自動前往協助各駐軍團隊等圍捕。

〔六〕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如有逃過或抵抗情事，應即殲滅之，（射擊辦法參照普通城鎮步槍高射組與機關槍高射組訓練法）。

〔七〕各駐軍團隊及民衆等，遇第五第六兩條事實，有適應機宜異常出力，將敵機扣留，或生擒奸宄與敢死隊搜繳器材等，經認明屬實者，應照當時情節，分別參照「修正戰時俘虜及戰利品處理辦法」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所定，酌予獎勵，如任敵機從容修理其被毀者，或坐視奸宄敢死隊逃脫者，均以瀆職論罪。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民衆俘敵獎賞辦法

軍委會辦制渝字第九二一號令頒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為鼓勵戰地民衆敵愾心理，發揮抗戰精神，俾隨時捕獲敵人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戰地民衆對於左列敵人不問其情形如何，應盡力設法，予以逮捕。

（一）敵陸海空軍官佐士兵。

（二）敵行政官吏警察與交通人員。

〔三〕敵人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侵略活動者。

〔四〕敵人之奸細。

〔五〕敵人之傾銷仇貨販運土產商人。

三、俘獲敵人給予賞格標準如左：

〔甲〕敵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按照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所附賞格表辦理。

〔乙〕敵行政官警察交通人員：

官吏一員 比照敵軍官佐給獎。

警察一員 比照敵軍軍士兵給獎。

〔丙〕敵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侵略活動者：

主持人一名 五〇〇

僱員或幫同者一名 五〇

〔丁〕敵人奸細：

負獨立任務者 三〇〇

助手 五〇

〔戊〕敵人之傾銷商人：

主持人（企業運銷公司老板）一名 五〇〇

夥伴一名 三〇

四、俘獲之敵，不准加以傷害，但因拒捕而受傷者，不在此限，如因疾病，亦應予以治療。

五，民衆俘獲敵人時，除敵人所攜財物參酌俘虜處置規則第六條辦理外，凡武器，軍用文書及商品等，應連同繳送當地最高軍政機關，換取獎金與驗收證（格式另定之）

六，當地最高軍政機關接收民衆解送俘虜之敵人物品時，除依照本法第三條規定給獎并發給驗收證外，如有武器及軍用品隨繳時，得按戰利品資格表給予賞格，如屬商品，得以十分之四充作賞格。

七，當地最高軍政機關，對民衆繳解俘獲敵人不得留置，須層解戰區司令部。

八，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接收各當地軍政機關繳解人民俘獲之敵後，除給於收據發給墊款外，餘按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辦理。

九，民衆因俘敵而傷亡者，得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撫卹。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存 根	
茲驗收 民國 年 月 日在 地俘獲敵 (官吏警察 軍官士兵 商人奸細) 等 名 於	隨繳物品 (武器 商品) 件 除照章給獎外特給此證主官 經辦人 年 月 日

驗 收 證	
茲驗收 縣 區 鄉(鎮)人民 地俘獲敵 (官吏警察 軍官士兵 商人奸細) 等 名 於	民國 年 月 日在 隨繳物品 (武器 商品) 件 除照章給獎外特給此證 給證機關主官 年 月 日

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 字第九二〇號令頒

甲，對俘虜之處置

凡自願解除武裝，放棄戰鬥行爲，及在戰場上捕獲之敵官兵，除參酌俘虜處理規則辦理外，另行規定如左：

- 一，凡已經解除武裝或捕獲之敵官兵，不得加以殺害，且須優待之，並須遞解至各戰區司令長官部（集團軍總司令部）。
- 二，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部）對所屬各部隊呈解俘虜，須攝取像片，再連同像片交後方勤務部解送軍政部，俘虜收養所，必要時，發派兵護送。并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 三，各野戰俘虜收容所，應設置於離開第一綫二十五公里以外之安全地點。
- 四，各指揮機關，不得因審訊等手續而將俘虜留置圍一日以內，師三日以內。
- 五，俘虜給養費，准在作戰費內報銷。
- 六，俘虜有意脫逃或脫逃而被擊獲者仍享俘虜應有之待遇。

乙，對於戰利品之處置

- 一，各部隊獲戰利品，應於戰鬥停止時，由原獲部隊，（連以上）將戰利品之種類，程度，數目，時間，地點，某戰役，及參戰敵軍番號處獲情形，并何部何人獲，列表連同戰利品呈解直屬戰區司令長官部。（集團軍總司令部）
- 二，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部）對所屬部隊呈解之戰利品按表驗收，分別程度，造冊（二份）具報軍事委員會，並將戰利品送後方勤務部轉解軍事委員會戰利品保管委員會保管所驗收保管。
- 三，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部）對所屬部隊，呈解戰利品，有留用必要者，得呈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核准留用。
- 四，空軍戰利品，依照右列各項辦理外，航空委員會對所屬空軍俘虜戰利品，如有留用研究必要時，得呈報軍事委員會以留

用之。

丙、賞項

一、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於收到俘虜之戰利品後，應照規定賞格，立即墊獎獎金，並造冊連同後方勤務部收據，呈報軍事委員會核發。

歸墊賞格標準如附表

修正俘虜及虜獲戰利品賞格標準表 二十八年五月修正

步 （騎） 槍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軍 士	敵 兵	賞格		備 考
						槍 枝	數目	
一 枝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五 〇	〇 〇	
一 枝	二 〇〇〇	八 〇〇	三 〇〇	一 〇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枝	〇 〇							
一 枝	〇 〇							
一 枝	五 〇							
一 枝	〇 〇							

重 (小加) 砲	野 砲	輕 榴 彈 砲	山 (騎) 砲	對 戰 車 砲	步 兵 砲 (追 擊 砲)	信 號 槍	手 槍	高 射 機 關 槍	重 機 關 槍	輕 機 關 槍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枝	一枝	一挺	一挺	一挺
八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六	一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四	五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〇〇	一二五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二	二	六〇	四〇	三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瞄射平射及小砲均以步兵砲爲例					

重八十五榴八砲	一門	一〇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	二五〇	〇〇
七五高射砲	二門	二〇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	〇〇
十五高射砲	一門	三〇〇〇〇	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〇	七五〇	〇〇
攻城重砲	一門	四〇〇〇〇	〇〇	二〇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
列車砲	一列	六〇〇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〇
裝甲汽車	一輛	七〇〇〇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一七五	〇〇
小型(輕)坦克	一輛	一〇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	二五〇	〇〇
中型(中)坦克	一輛	一五〇〇〇	〇〇	七五〇	〇〇	三七五	〇〇
大型(重)坦克	一輛	二〇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
汽車	一輛	二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四〇〇	〇〇
三輪車	一輛	一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雙 角 鏡	測 板	方 向 板	測 遠 機	經 緯 儀	砲 鏡	砲 兵 彈 藥 車	牽 引 汽 車	載 重 汽 車	普 通 脚 踏 車	機 器 脚 踏 車
一個	一塊	一塊	一架	一個	一個	一輛	一輛	一輛	一輛	一輛
五〇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五	一四九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河北省政府公署 法規

第十三期

二五

喇叭式聽音機	車載探照燈	野戰探照燈	折疊木舟	漕舟	橡皮舟	汽艇	鐵舟	望遠鏡	測角器	測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艘	一艘	一艘	一艘	一艘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	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	一	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八		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飛機炸彈一二公斤	重砲各種彈	野騎砲各種砲彈	信號(手榴彈)彈	步兵砲彈	松	無線電話機	電	普通式機關槍	軍用無線電(汽車用)	總
一輛	十顆	十顆	十顆	十顆	一百粒	一架	一座	一台	一台	一週
五	八〇	四〇	二	一〇	四	五〇	三〇	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	四〇	二〇	一	五	二	二五	一五	二五	一五〇	五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二〇	八		二	一	二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三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呢 軍 服 一套	軍 種 一床	皮 圓 蓋 一個	皮 背 蓋 一個	飯 盒 五只	水 壺 一只	皮 帶 十條	皮 彈 盒 一個	馮 裝 網 一個	防 十 毒 手 套 每 雙	防 毒 面 具 每 具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〇〇

綢	小	大	大	小	帳	綉	布	布	布	呢
青	十	十	圓	圓		背	和	大	軍	大
緞	字	字	圓	圓	湖	心	服	衣	服	衣
一	鑲	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柄	一	一	把	把	個	件	件	件	套	件
二		一	一		二	五	二	二	二	一
六	八	二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三	四	六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二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通 信 手 旗	徽 別 旗	中 隊 旗	大 隊 旗	聯 隊 旗	飛 航 員 校 官	飛 航 員 尉 官 或 士 兵	警 留 汽 球	重 轟 炸 機	輕 轟 炸 機	驅 逐 機
一架	十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人	一人	一台	一架	一架	一架
	二	一〇	五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支給三電修正			

附
 一、...
 二、...
 三、...
 中
 記

大 獲獲敵人文件書籍賞格標準表

文件名稱	數量	賞	金	備
有關會戰之軍令重要命令	每册	一〇〇	〇〇	查作職命令為判斷敵情最重要之資料敵方密件其屬非探入敵陣不具獲得之應特加重賞以獎有功
有關會戰之師團命令 (先鋒或騎兵旅)	同前	五〇	〇〇	
師團命令	同前	一〇〇	〇〇	
聯隊以下部隊之命令簿	同前	三〇	〇〇	
情報戰報人事等簿	同前	三〇	〇〇	

考

秘本電碼	同前	五〇〇	〇〇	
通報或會報簿	同前	一〇	〇〇	
陣中日記	同前	二〇	〇〇	
官兵私人日記	同前	一	〇〇	
官兵私人信件	每封		五〇	信件須有信封
明信片	每張		二〇	
印有官銜之名片	同前	二	〇〇	此項官銜名片可判新部隊番號兵力等
中隊以上之編成表	每件	五	〇〇	
官兵番號銅牌	每塊	五	〇〇	敵官兵為準備戰死後認清屍身起見每人繫有銅牌該牌記有部番號姓名此種銅牌可為判斷敵情重要參考
畫有軍隊配備地圖	每張	二	〇〇	
其他軍事書籍文件	每件	二	〇〇	

附

記

- 一，本表所定價格，以各項文件與此次作職有關，可資參考者為準。
- 二，命令，通報，及鈔成表等文件，如在該文件記載日期一週內繳送本會軍令部，或由文件中發現重要敵情，在一週內，先行通告該部，經認為確有價值者，由該部電令各司長官部（或集團軍總司令部）核給特別價格。
- 三，特別價格之金額為表列價格之二倍。

本省法規

西康省寧雅屬各縣局請領糧票暫行辦法

- 一，各縣局應於上年度內，預先呈報下年度全年共需糧票張數，並註明每季需用若干，俾便提前製備。
- 二，各縣局應於每屆開徵前一月，具文請領本屆糧票，應按途程遠近，自公文達本府後，即派員隨帶印領來呀丁，如遲本府先將糧票製就令飭承領時，應派員隨帶文領，來省領取，勿得延誤。
- 三，來省領取糧票員丁往返旅運費，均由承領機關自行發給。
- 四，承領糧票時，應詳細清點張數。並出具領條存查。
- 五，各縣局臨時需用各項少數糧票，仍得請由本府交郵寄遞。

命 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爲奉軍委會訓令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應切實督飭施行對於有關出徵壯丁離婚案件不予受理

案令仰遵辦由

省民字第一〇一號
二九，一，十，發

案奉

令各縣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滄字第九八六七號訓令開：

一 鑒據第四區戰司令長官張發奎二十八日九月十一日強曲字第一六三〇號尤強代電稱：「現據第六十四軍鄂軍長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呈稱，現據一五五師師長張馳呈報略稱：「現據九二八團團長范再生呈報。略稱：據職屬特務連副長王春山八月七日報告稱：竊兵昨接家書謂兵妻鄭氏被外氏唆誘於舊曆四月十二日改適邵姓，經投訴知保長處理，外氏均置之不理，復經呈訴湖南臨澧縣府，現仍未有結果。又據二營大連列兵林蔭林八月九日報告稱：竊兵屬據家書來信，謂兵妻吳氏被其外氏唆誘自訴合浦法院，請求離異，其外氏正四處托謀找主改嫁，竊雙方仍在辯訴中。各等語，值此國難日亟，一致禦侮之際，對於出征軍人家屬，迭經政府明令保障，該列長王春山等應徵入伍，爲時甚暫，家訊甚通，竟發生婚姻變異事件，影響軍心實非淺鮮。若不遏止斯風，抗戰前途，不無妨礙，據報前情，理合呈請

察核。一、等情。據此。查上述所稱一則為教唆改嫁，一則為懲惡離婚，皆出於妻族外家，妨礙出征軍人家屬，細察此種情形發生，固由犯者起見，然地方政府保障不周亦應負責，雖本案事實或許有其原因，而舉國軍難保無其詞，竊，似宜預應知著，杜絕。一、等情。普通綱維，遂茲萌孽。理合據情呈請鈞府核，擬懇轉報層憲通令各省政府機關，對於出征軍人家屬予以特殊保護，俾得士節生妻去寸之悲，邪歹有辦法猶存之虞，抗戰前途，實深利賴。是否有當，仍乞鑒核示遵。一、等情。據此。一查所稱各節，尚屬重要，除電復外謹電懇准予通飭各省府遵照，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切實施行，俾得軍心而利抗戰，當否仍祈示遵。二、等情。據此。查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應切實督飭進行，迭經本會通令飭遵在案。茲據電陳前情除函司法部轉飭各級司法機關嗣後對於有關出征壯丁離婚案件，凡在壯丁出征期間無論女方所持何種理由，一概不予受理須至解除兵役後，方得依法辦理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要。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為奉發修正查緝毒品給獎章程請飭屬摘要佈告週知一案轉令遵照辦理由

省民字第〇〇一七號
二九，一，十，發

各縣政府
令 發治局
泰甯區署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發渝禁一字第一〇七二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七五七號令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電稱：第一二六六號呈稱：「案查前准內政部二十八年三月十日禁總一黔字第八一一號咨，轉據四川省政府電以現時嗎啡價值甚高，所犯罪刑又重，犯者行動詭秘，查緝困難，原擬獎金過低不易以資鼓勵，將給獎章程酌予修正，以利通行。等由；准此。當以咨商各節確屬因時制宜，所有前由 行營令頒之禁煙督察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實有重行修正之必要，應令飭禁煙督察處酌實況妥擬辦法呈核去後。嗣據該處呈復，以原章獎金過薄，難昭激勵，自屬實在，請奉將原給獎章程第二條規定獎額增加倍數，如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原定每兩給獎金四元五角，現擬增為九元，粗製嗎啡原定每兩給獎金二元二角五分，現擬增為四元五角，紅白丸擬改為每淨重一磅，給獎四元，半磅給獎二元，至化驗費一律由國庫支給，不再在獎金項下撥扣除等情。查現值禁煙迫，加緊禁政之際，增加獎額原為策勵查緝增進實效，自屬切要之舉。惟據該處擬獎額金照以前增加一倍。但就十四年土價比較，所擬獎額過輕，自應酌再增加。茲經本部核定改為精製嗎啡每兩給獎十六元，粗製嗎啡每兩給獎八元，紅白丸每磅給獎十元，化驗費准由國庫支給，至禁煙罰金，及沒收煙毒人犯之財產變價，曾經前 禁煙總監禁政字第三五六三號令飭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有案。所有查緝毒品，給獎章程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各條關於財物價及罰金之獎解辦法，以及呈請南昌行營核示之規定，既因事而有變更，自應同時修改以符實際，亦經分別予以修正，并經抄同修正各案文咨准內政部函復贊同在案。除咨咨并令行外，理合繕具修正禁煙督察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各條文。呈請鈞院鑒核俯准備案。」等情；准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亟抄發該項修正章程令仰該處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禁煙督察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一付，准此。除咨咨外，相應抄發修正章程咨請查照備案要佈特通知。此令。」

等由、計抄發修正禁煙督察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一付；准此。除咨咨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備案佈告週知。

此令。

計抄發修正禁煙督察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吳敬禮 委員 趙廷

為准督辦西康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咨送宣傳計劃宣傳要點各縣宣傳人員服務規則及宣傳人員分配表請查照轉令協助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民字第〇〇一八號

二九，一，十，發

令 飭 屬 各 縣 政 府

案准

督辦西康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二十八日十月發宣字第八四號咨開：

一 查本署奉令成立，各處室均遵照規定，齊頭並進，積極工作，以期肅清私存煙土，根絕煙苗，完成六年禁煙大計，藉舒 中樞西顧之憂。第以屬地處極邊，漢東雜處，文化低劣，民風強悍，昧於煙毒為害之慘烈，罔識禁煙法令之嚴厲，偷種販私，作奸犯科，敢與禁政，莫此為甚。今欲推行禁煙，掃除積害，自應首重宣傳，使彼輩輩緝緝，咸知政府禁煙之決心與煙毒之為害甚於洪水猛獸，更曉以禁煙法令之森嚴使其深入漢夷人心，不敢以身試法，然後督收督察緝緝端，始克順利推進，肅清工作，乃能如限完成。爰定於屬屬八縣各設一宣傳員，每組設主任一人，宣傳員三人，遴委漢夷富有經驗熱心禁政人員充任，並將各縣人員應以短期訓練，俾其盡悉禁煙中，步調齊一，令技術多所探討，乃能深入民間，澈底宣傳。嗣已按照原定計劃，逐步實施訓練，分別補發各縣宣傳人員，編為八個宣傳組，于本月十六日分頭出發工作。在各該組訓練一週之後，依照規定必須繳報當地查界人員編組時

時宣傳隊，分區巡迴宣傳，無論城鄉或生熟夷區，均須深入工作，務收實效。相應檢同本署宣傳計劃，宣傳要點，各縣宣傳人員服務規則，及各縣宣傳人員分配表，函達貴府查照，請煩轉令各縣長遵照協助，共策進行，并轉飭所屬區聯保甲長暨各機關學校一體協助。至該公館。」

等由，附建宣傳計劃宣傳要點各縣宣傳人員服務規則各縣宣傳人員分配表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各一份，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區聯保甲人員暨各機關學校一體協助。

此令。

督辦宣傳計劃，宣傳要點，各縣宣傳人員服務規則，各縣宣傳人員分配表各一份。

主 唐劉文輝

民政廳長 嚴正毅

督辦西康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宣傳計劃大綱

第一條 本署為肅清私存煙土起見，根據中央六年禁煙計劃及行政院頒發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大綱，訂定宣傳計劃，實施行。

第二條 本署宣傳事宜，由第一處第三科統籌辦理，并於各屬各縣各設宣傳組一組，會同各該縣政府警務區聯保甲長及有關人員辦理各縣宣傳事宜，——各縣宣傳人員服務規則，是定之。

第三條 各縣宣傳組應于本署督收組到達督收以前，實施各項宣傳工作，以利進行。

第四條 各縣宣傳組實施工作時，得徵集當地各級學校及教職員學生及公務人員，參加宣傳工作，被征人員不得藉端規避。

第五條 宣傳項目以「禁運」「禁售」「禁種」「禁吸」為主，其轉有關器材亦得酌量採用。

第六條 宣傳方式，暫定爲——（一）文字宣傳，——宣言，——小冊子，——標語，——（二）口頭宣傳，——挨戶宣傳，——公開講演，——坐談會，——（三）藝術宣傳，——圖畫，——戲劇，——歌謠。

第七條 公開講演由各縣宣傳組定期召開宣傳，或在街頭舉行之。

第八條 座談會由各縣宣傳組延請各界人士隨時討論，每月至少開會二次，座談會參加人員如下：（一）地方人士，（二）

（三）教育界，（四）商界，（五）農界，（六）工界，（七）婦女界，（八）其他。

第九條 藝術宣傳得由本署宣傳科督同各縣宣傳組繪製圖畫在各縣鎮鄉巡迴展覽，並組織歌隊隨時表演宣傳。

第十條 本計劃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計劃大綱自核准後公佈之日施行。

督辦西康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宣傳人員注意要點：

- 一，肅清私存煙土是我們當前唯一工作。
- 二，給價收買是政府法外施仁爲民除害之德意須將用意詳澈闡明。
- 三，肅清私土必絕來源，故須嚴厲禁種，并飭各種戶所藏罌粟種子繳燬。
- 四，對於鴉片毒害宣傳時應從個人身家說到國運民族之關係。
- 五，宣傳時應將禁煙法令提要譯成白話，遇夷人即盡量改成夷語使人人瞭解知所警惕。
- 六，宣傳人員應如導師隨時隨地俱當以身作則。
- 七，講演時應注重自身姿態免爲聽衆輕視。
- 八，宣傳時即以簡切明瞭之辭，擾着民衆心理，使其感覺興趣，不可呆板冗繁以致聽衆生厭。

九，宣傳藝術應用各種方式，如同畫戲劇歌詠等類，以通俗聲繪形為原則，藉資號召聽衆引起情趣。

一〇，宣傳人員，對於禁煙一切章令，平時應瀏覽熟習，俾講演時不致錯誤。

一一，宣傳工作務求普遍設法發揮其力量其辦法如左：

甲，每到重要均鎮應召開宣傳大會規定每戶至少一人參加，並在街頭舉行公開講演。

乙，每到一重要鄉鎮應即邀請各界人士開座談會討論辦法，至少每星期舉行一次。

宣傳人員到達指定縣份，應即策動各地士紳各機關法團黨部學校全體參加宣傳工作。

丁，宣傳人員到達指定縣份通知保甲人員，派人鳴鑼宣示民衆，不准偷種鴉片，不准私藏煙土，並繳出罌粟種籽。

戊，宣傳地點須利用各鄉鎮趕集日期，如無鄉鎮之地方，則飭由各鄉保甲將民衆召集於適中地點公開講演。

己，每到一地，須將督收煙土禁絕事宜政府已下決心，誠懇向素孚衆望之士紳及智識份子剴切申述，俾其能以身作則

轉告民衆。

庚，如赴夷地宣傳，應邀同當地白母蘇夷及素爲夷族所信仰之士紳前往，俾夷族能誠意接受。

辛，宣傳時應告誡民衆所製罌粟種籽，盡數繳出，如隱匿不報與私藏煙土同罪。

一二，各宣傳員宣傳時，講演須有定義，發言須有條理，切忌空泛拉雜層次不清。

一三，國法人情皆應禁煙。（宣傳時應詳加說明如次）：

甲，據國家法令說：

（一）偷種鴉片的犯死罪，（二）販運鴉片的要坐監，其數在五百兩以上處死刑，（三）吸鴉片的要坐監，（

四）黨政軍學人員種煙販煙吸煙犯的罪更大。

乙，據人情方面說：

(一)種鴉片就是種毒藥害人，(二)種鴉片就是種毒藥害人的魔鬼，(三)種鴉片就是國家民族的蠱惑，(四)販賣鴉片就是拉人入地獄，(五)吸鴉片就是吃毒藥，(六)吸鴉片就是自入墳墓，(七)吸鴉片就要身敗名裂，(八)吸鴉片不齒於人，(九)吸鴉片要傾家蕩產，(一〇)吸鴉片要貽害子孫，(一一)一家有吸鴉片之人一家之恥，(一二)一縣一鄉有吸鴉片之人一縣一鄉之恥，(一三)子弟吸鴉片父兄之恥，(一四)人民吸鴉片國家之恥。

一四，禁煙辦法宣傳時應向民衆再三說明使人人皆能了解。

(甲)禁種——一，從今年起西康全省各地絕對不准種煙，二，偷種鴉片的捉來照國法治罪，三，包庇種煙更要拉來一齊治罪，四，無論何處發現煙苗該管保甲長保長聯保主任及地鄰都要連坐，五，與人區內一體嚴禁種煙，并要嚴加封鎖，以免夷土流入，六，偷種鴉片之人，准由人民密告，并由保甲長及隣近舉發，知會不報，應一舉同罪，不派遣密查到四鄉查看，知有偷種鴉片之人，立即查捕，並將煙苗採取歸公。

(乙)禁運禁售——一，運販鴉片由禁煙機關，照章辦理，人民不得私自販運，二，售賣鴉片由禁煙機關照章辦理，人民不得私自售賣。

(丙)禁吸——一，癮民要登記領證不登記的人要坐監，二，癮民不登記聯保主任保甲長都連坐，三，癮民要入戒煙所，分期戒斷癮癮，四，癮民不戒癮，要受刑罰，五，癮民要一天一天的減少之，務於民國二十九年底完全戒絕。

督辦西康會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各縣宣傳人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署宣傳計劃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宣傳組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及宣傳技術指導員一人）漢夷宣傳員若干人，由本縣委派之。

第三條 宣傳組主任之職責如左：

- （一）統籌全縣禁煙宣傳之一切進行事項。
- （二）禁煙宣傳人員工作之分配及考核。
- （三）宣傳地點宣傳日期宣傳題材及宣傳方法之確定。
- （四）臨時宣傳隊員之徵集訓練事項。
- （五）有關禁煙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六）規劃一切應辦事項及臨時奉命辦理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副主任協助主任辦理一切宣傳事宜。

第五條 技術指導員除做宣傳工作外，并協助正副主任指導宣傳員及臨時徵集宣傳隊員之技術事項。

第六條 宣傳員應受各該組主任及副主任之指揮監督努力工作。

第七條 各縣宣傳組為工作便利計，得向縣政府或其他公共機關商借房舍作為辦公及住宿地點。

第八條 各縣宣傳組到達該縣時，應計劃分該縣為若干宣傳區，（三五區）每區以數字為序分期，遞至各區工作，除張佈本署宣傳文字外，應利用各種方式，或達到宣傳普遍效果。

宣傳時應遵照本署所發宣傳人員注意事項各項之指示。

第九條 各縣宣傳組到達時，宣傳組應與當地政府及密切聯絡，按接收次序先期前往宣傳接收辦法，并勸導住戶繳納煙票。

第十條 各縣宣傳組在各區實施宣傳工作時，得函知各該縣府轉令保甲人員盡力協助工作。

羣中人員協助不力者，得酌量減分，並函知該管縣府或呈本署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各縣宣傳組工作時，須征集當地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各機關職員，編織為臨時宣傳隊員，並訓練指揮督導之。

第十二條 各縣徵集之臨時宣傳隊員，工作不力或無故不到者，各該組主任得酌量懲罰，分別函知各主管機關或呈報本署酌予處分。

第十三條 各縣徵集之臨時宣傳隊員，得酌量實際需要分為若干宣傳隊，指定隊長一人為隊長，率赴規定地區切實宣傳。

第十四條 各縣宣傳人員工作情形，應按附表格式每人每星期填報一次，將所做工作逐天填明。由各該組主任彙報本署第一處第三科查核，如有特殊事件，並隨時彙報，表式另發。

第十五條 各縣宣傳組應依本署宣傳大綱計劃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至少每區應召集宣傳大會一會本署座談會三至五次，並將記錄摘要填入表內。

挨戶宣傳並須分期普遍周知。

第十六條 宣傳人員往來旅運費中或有特別事故外，起居作息均應有一定之時間，起居作息時間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宣傳人員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工作者，須請假，不得無故缺席。

(一) 請假三日以內者，由該縣宣傳主任核准。

(二) 請假三天以上者，須事先呈由該管主任核轉本署核准。

(三) 宣傳主任之請假，須呈由本署核准。

(四) 請假如有重要呈報本署時，假中或假後仍應補報備查。

(五) 假單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縣宣傳人員駐縣城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天數。

第十九條 宣傳人員應以身作則，不得染有不良嗜好及不正當行為，否則一經查出，應依法加倍懲戒。

第二十條 各縣宣傳組工作成績，由本署每月考核一次，分別懲獎之。

第二十一條 宣傳人員應負檢舉私種鴉片及隱匿烟土之責任，其檢舉表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期

四八

縣 宣 傳 組 工 作 週 報 表

係 別			職 別	住 地					
			姓 名			時 間			
宣傳地點	時 間	方 式	次 數	題 目	材 料	聽 衆 情 况	效 果		
宣傳困難情形						意 見			
備 註									
考 核 評 語									

填表注意

- 一、填表力求確實，請寫得詳細清楚。
- 二、「考核評語」一欄不必填寫，由長官批判。
- 三、各欄地位如不敷用，可另紙粘補。

宣 傳 處 任
宣 傳 員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督辦西康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各縣宣傳人員分配表

縣別	姓名	職別	備
西昌	毛麗三	宣傳主任	
	楊榮琮	宣傳員	
	趙有政	同前	
	葉文彬	同前	
	王定甫	同前	邊民
越嶲	李篤行	宣傳主任	
	廖尙文	宣傳副主任	
	李逸興	宣傳員	兼指導員
	張健夫	同前	

會理	唐亮節	宣傳主任	
	李永克	宣傳員	兼指導員
	蘇蕪義	同前	
	邱占清	同前	
冕寧	王濟民	宣傳主任	
	顧伯瑜	宣傳副主任	
	楊啓勳	宣傳員	兼指導員
	劉學詩	同前	
	朱克昌	同前	
寧南	李國濱	宣傳主任	

			羅邊				羅源			
謝子安	鄧學謙	黃華成	周應奎	楊德華	黃伯華	汪世英	高向榮	陳楚昌	趙子揚	金曉康
同前	同前	宣傳員	宣傳主任	同前	同前	宣傳員	宣傳主任	同前	同前	宣傳員
邊民				邊民						能夷語

海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期 五

	韓業廣	同 前	邊民
昭覺	魏運偉	傳宣主任	
	鄭金城	宣傳員	兼指導員
	孫原發	同 志 補	能夷語
	莊運椿	同 前	邊民
	謝杏連	同 前	邊民
合計	宣傳主任八名	副主任二名	宣傳兼指導員四名宣傳員廿三名

准內政部咨為檢送兒童保育機關調查表請轉飭查填彙轉本部以資參攷一案令飭遵照由

省民字第一〇〇二二號
二九，一，一〇，發

令各縣政府

案准

內政部滄禮字第一〇〇四二六號咨開：

「查近代國家對於兒童保育，無不特別注意，我國自抗戰以還，戰區日廣，難民日衆，流離失所之兒童，陣亡將士

之遺孤，所在皆是，中央關懷孤弱，厚植國本，業經制定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通行各省市政府切實辦理在案。本部為謀推進起見，亟欲明瞭現時各地兒童保育機關辦理情形，爰經製訂調查表式送請查照，轉飭所屬一各縣市政府一於文到一月內將轄屬內所有公私兒童保育機關逐一調查詳明，填報彙轉總部，並希檢送關於兒童保育各種單行章則以資查考，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附兒童保育機關調查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於文到一週內，將轄境內所有公私立兒童保育機關調查詳明，填報來府以憑彙轉。

此令。

附兒童保育機關調查表一件

主 席 蔣文輝

民政廳長 文晝辰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期

五十四

市 縣 兒童保育機關調查表 (此處蓋機關鈐記)

省市

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填報 (主管人章蓋)

機關名稱															
隸屬機關或團體						設立年月日									
地址						主管人姓名 原 出 身									
每月经費數來源及支配情形															
衛生設備及實施情形															
教職員人數及其職務分配情形															
收養兒童總數		男		嬰兒數		男		幼兒數		男		學齡兒童數		男	
		女				女				女				女	
教養情形	智能方面														
	體育方面														
	德育方面														
辦理困難之點															
其他															

- 填表須知**
- (一) 表所稱兒童保育機關係指慈幼院保育院保育所教養所兒童教養院孤兒所托兒所育嬰所及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而言
 - (二) 本表所稱學齡兒童係指未滿三歲者所稱幼兒係指三歲以上未滿六歲者所稱學齡兒童係指經費一欄如有預算一併檢送
 - (三) 所及其他關於保育兒童之機關
 - (四) 本表所稱教職員為教員保育員醫師護士事務員等
 - (五) 教養情形一欄須將實際情形分別詳填
 - (六) 其他應行填報事項為本表所未列填入「其他」欄
 - (七) 各機關填報本表大小須與原表相同「填表須知」毋庸照錄

准內政部咨請通飭所屬遵照部訂濟渡調查表限文到二月內依式填報隨咨轉過部以資辦理一案

令飭遵照由

省民字第〇〇二二號
二九，一，十，發

令各縣政府
泰甯 署

案准

內政部渝字第〇〇五六七號咨開：

「查本部前為整頓各地私人辦理濟渡事業，前經制定私人辦理濟渡事業管理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由部公布，並於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以渝民字二一八三號咨文咨請轉飭遵辦在案。據查各省辦理濟渡事業，多係因循舊習，亟待改進，爰經制定各省市縣濟渡調查表式先事調查，俾便明瞭各地濟渡事業之實際情形，以資改進之依據，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表式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限於文到二個月內依式填報，以資整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各省市縣濟渡調查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以憑彙報。此令。

附抄發各省市縣濟渡調查表一份。

注 附文庫

民政廳長段鑑波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期

五六

准內政部咨為檢送勸徵淪陷區內及在國外之醫師藥劑生護士應召服務辦法及征召衛生署第

一屆醫師甄別核准應甄別人員服務辦法請查照轉飭知照一案令飭知照由

省民字第一〇〇二三號
二九，一，十。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准

內政部渝衛字第一二一〇號查開：

「查本部為勸徵淪陷區內暨在國外之特事人員，並前衛生署核准應甄別人員，參加抗戰救護工作，以期充實戰時衛生人員需要，經會同軍政部擬訂勸徵淪陷區內及在國外之醫師藥劑生護士應召服務辦法，暨徵召衛生署第一屆醫師甄別核准應甄別人員服務辦法，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〇一號指令，准予備查。等因，除公布并分行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勸徵淪陷區內及在國外之醫師，藥師，藥劑生，護士應召服務辦法，徵召衛生署第一屆醫師甄別核准應甄別人員服務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各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勸徵淪陷區內及國外之醫師藥劑生護士應召服務辦法徵召衛生署第一屆醫師甄別核准應甄別人員服務辦法各一份。
〔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殷寶璽

爲令飭遵照傳戒辦法大量傳戒并嚴密督飭戒煙所認真施戒不得因循敷衍或違法舞弊致干嚴究通

令遵照

省民字第一〇二四號
二九·一·十·發

各縣政府
軍東設治局
各各戒煙院所
各各戒煙院所
泰寧區署

查戒煙爲本省急切要政，業經本府分別設置擴充各縣戒煙所，擬訂傳戒實施辦法，通飭遵行在案。各該縣長，對於各該戒煙所，負有監督指導之責，尤應認真協助推行，以達事功。惟日久玩生，難免疏忽情事，特重申前令，從明年一月份起，各該縣府，應切實遵照傳戒煙民辦法，大量傳戒，并將每月傳戒到所，及實際戒絕人數，冊報查考，一面上緊督飭嚴密考核各該所施戒情形，按照規定呈報冊表，倘查有因循敷衍，或違法舞弊，未經檢舉具報，一經本府查明，即唯該縣長是究，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府局院所署

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令日期報查爲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財政廳呈奉 財政部訓令為制定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財產評價方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財字第一〇一九號
二九，一，十，日

令各縣政府

財政廳案呈

「奉 財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一二四四八號訓令開：案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前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呂字第一〇四五三號訓令，飭知制定公布。曾經轉飭知照各在案。茲依該項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制定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財產評價方法，業經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呂字第一四九三四號指令准予照辦，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原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財產評價方法各一份，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檢發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財產評價方法各一份，奉此，呈請通令知照。

等情；據此，合亟抄發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財產評價方法各一份，令仰該府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財產評價方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鄧文蔚

財政廳長 李萬壽

准財部咨准司法行政部咨以法院與稅契機關屬行協助咨請查照轉飭切實聯繫一案轉令遵照辦理

山

省財字第〇〇二〇號
二九，一，一〇發

令各縣政府
征收局

案准

財政部滙賦字第五六〇六號咨開：

一案准司法行政部咨字第六五〇號咨開：一案查前准廣西江蘇等省咨請，以法院對於未經印稅之白契，如准其登記，人民往往遺重稅額，不往投稅，足以影響稅收。咨請本部飭各法院對於未經印稅之白契，勿予登記。本部乃以嗣後法院辦理登記，遇有買賣與尚未投稅之契紙，應飭令權利人先向稅契機關迅速稅契再行登記，如稅契機關遇有未登記之契紙，亦應將已稅之案據移送法院以便登記，咨復各該省政府，并通令各該省法院遵照在案。惟近來各省辦理不動產登記之法院著有成效者雖亦有之，而辦理未有起色者為數尚屬不少，若不積極整頓，則不動產登記之良法未能廣為推行，登記費之收入亦必日形減少，於國於民，俱感不利。本部除一面令飭各法院多方設法推進不動產登記外，在稅契機關方面，似亦應遵照本部前與廣西等省政府商訂之上開稅契機關與法院不動產登記互助辦法，厲行協助，庶於國家稅源進行登記，兩有裨益，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即請轉飭各省稅契機關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一、案由：准此。查契稅稽查辦法，法院協助稅契機關辦理，二十三年改訂契稅辦法四項內詳載規定。呈奉 行政院令行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司法行政部咨稱前與廣西等省政府所訂法院與稅契機關互助辦法，請轉令飭稅契機關遵照辦理一節，不獨便於法院登記，亦且便於契稅之征課，自屬可行。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稅契機關與各該縣

省 縣 濟 渡 調 查 表 第 號

渡 名 稱			公 立 或 立 私
所 在 地	河 面 寬 度		水 流 緩 急
創 設 年 月 日	呈 經 何 機 關 許 可 或 備 案		訂 有 何 規 則
組 織 情 形			
職 員 人 數 及 負 責 人 之 姓 名 及 職 務			
財 產 數 目 及 其 來 源	動 產		
	不 動 產		
常 年 經 費	收 入		
	支 出		
渡 船	隻 數		
	容 量 及 載 量		
	有 無 獨 運		
	行 船 方 法		
碼 頭	建 築 情 形		
	有 無 危 險		
渡 夫	人 數		
	每 人 工 資 數 目		
餘 事 業 是 否 辦 有 其 他 公 益 業			
備 考			

- 填表說明：一，凡公私渡均在此調查之列
 二，訂有規則者應將規則附送
 三，「行船方法」指設置機器或人工駕駛而言
 四，「建築情形」指碼頭建築材料如土、石、木、梯或其他
 五，表式大小應與本表大小相仿兩頭并須留相當空白以便裝訂
 六，本表由各縣政府彙齊編號

法院切實聯繫，互相協助。爲荷！此查。」

事由：准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爲頒發寧雅各縣請領糧票暫行辦法令仰遵照

省財字第〇〇二二號
二九，一，一〇〇・發

寧雅屬各縣政專署兼征收局
寧雅屬各縣政專署兼征收局

查各縣局需用糧票爲數甚鉅，本省交通不便，凡屬專力運發及交郵寄遞，均有遲緩損失之虞。前以康財總檢電飭寧雅財監波轉飭各縣局，自行派員來府，承領糧票在案。茲特定寧雅各縣局請領糧票暫行辦法四條，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爲要。

此令。

附發西康省寧雅屬各縣局請領糧票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據呈奉發動知識份子辦理民衆辦法已由中央社會部轉各黨部協助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一案轉

令知照由

省教字第〇〇〇三號
二九，一，十，發

令各縣政府 奉 署 區 署
設治局

教育廳案 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教育部令指裝丁字第二六六九四號訓令開：

一查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業經本部公布施行在案，茲准中央社會部十月十一日滄字第六七

八號函以該項辦法，已轉發各省（市）黨部，並轉飭各縣（市）黨部一體協助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切實辦理具報。

請再轉知各省（市）教育廳局，等由。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由：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倫

准經濟部抄送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并轉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建字第〇〇一三號
二九，一，十，發

縣政府
令各設治局
邊關稅局

謹准

經濟部工字第三八七四七號咨開

「本部對於國人自行製造之工業品，歷經依據呈請核發國貨證明書。近據上海市商會來電，為適應非常時期特殊環境起見，擬訂該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到部，業經加以修正，核准施行，相應抄同辦法一份，咨請查明，並轉行知照。」

等由；附抄送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建設廳長葉秀峰

奉 軍委會頒發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省保字第一〇〇六號
二九，一，十。發

保安司令部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秦甯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九二六號訓令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期

六三

「案據航空委員會主任周生柔呈稱：「案准第十戰區司令長官部七日省雲恆代電轉送陝西省防空司令部擬具陝西省各地降落敵機包剿辦法一份，希查收等由；查該項辦法，尙屬可行。除電復外，理合抄呈原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並請將標陝西兩字刪除，通令全國一體遵辦以利抗戰，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茲將該辦法予以修正，隨令頒行，除指該會遵照暨分令外，合行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等因：附發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奉 軍委會制頒戰地民衆俘敵獎賞辦法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由

省保字第〇〇〇七號
二九，一，十，發

保安司令部

令各縣政廳

設治局泰寧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渝字第九五一號訓令開：

「查敵人在我淪陷區域遺留官吏警察等，藉以壓服我民乘其陰謀，至堪注意，茲爲鼓勵民衆敵愾心理，發揚抗戰」

精神起見，特制定戰地民衆俘敵獎賞辦法。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戰地民衆俘敵獎賞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對抄發戰地民衆俘敵獎賞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文牒

保安 處長王靖字

奉 軍委會頒發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由

保一字〇〇〇八號
二九，一，一〇。發

令本省各縣保安司令部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九二〇號訓令開：

「查俘虜處理規則，早經頒行，自抗戰軍興，軍政部另訂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頒發各部隊遵行在前。茲經本會修正，爲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自本法頒佈後，凡以前各戰區所訂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及偽軍等單行辦法，均應廢止，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頒發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一份，令仰遵照。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期

六五

此令。

計發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理辦法一份（見註規欄）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 長王瑞宇

准一三六師政治部函請協助調查中央軍校廬山訓練團峨眉訓練團中央訓練受訓練學員殉國及傷殘人數一案仰協助調查具報並轉飭遵照由

保一字第一〇〇九號
二九，一，一〇〇發

區保安司令部

令在總政府

設治局
泰寧區署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一三六師政治部統字第九三一號公函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部治情字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本年十月九日青滄字第一三四七號函：「本會前奉諭調查抗戰以來，中央軍校，廬山訓練團，峨眉訓練團，中央訓練團等受訓學員殉國及傷殘人數，曾派員分赴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黃埔撫卹委員會，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中央撫卹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等處調查，征集有關材料，惟多以材料缺乏，無法統計，黃埔撫卹委員會，雖有統計，數字恐亦未盡詳實，貴部督導全國軍政訓練事宜，調查較易為力，特請查協助辦理。」等由；除函復照辦外，令仰協助調

查具報，並轉飭遵照爲要。」等因；奉此。查案關國場，亟應遵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

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協助調查具報爲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期

六八

公 牘

經濟部咨

（經字第三九七八號
二八，十二，六）

查本部公佈之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請查照由。

案查關於鑛產品之對外統銷，係歸本部資源委員會管理，茲經

本部制定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八條，於本年十二月二日公佈施行，相應檢閱該項管理規則二份，咨請查照。此咨。

西康省政府

附咨送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二份（見法規欄）

部長翁文灝

本府代電

省保一字第〇〇五號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奉 軍委會代電嚴禁拉丁抵缺一案電仰屬切實遵照並錄令公布由。

各縣局各保費司令鑒案奉 軍事委員會渝侍字第三八五九三號代電開：「查各部隊及補充團隊對於新兵不善待遇，以致相率逃亡，遂又擅拉壯丁抵補缺額，民怨沸騰，軍紀廢弛。此種現象所在皆有，各主管官漫不注意，不予糾正，曷堪痛恨，若不嚴加整頓，將來何堪設想為此特電通嚴禁，嗣後倘敢有拉丁抵缺者，准由當地師團管區。保安司令部縣政府及憲警等，隨時即押

報請依法嚴辦，其主管官并以督察不力議處，決不姑寬。除分行各行營（轄）各戰區司令長官各整訓部隊各警備司令各省（市）政府各省保安司令軍管區司令各師團（總）處長兵司令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外，仰嚴飭所屬切實遵照，並准錄令公布。一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電仰嚴飭所屬切實遵照，並准錄令公佈。文類保一印。

例行文件

本府祕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一月份上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會理縣政府	縣長聶西	1942	十二月三十日	據呈報該縣十一月份外僑居留調查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辦此令 表存	0006	一月九日
丹巴縣政府	縣長張雨	1920	十二月十八日	據呈報該縣十、十一兩月份外人居留調查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辦此令 表存	0007	一月九日

本府保安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一月份上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雅屬保安司令部	方承矩	01065	十二月十九日	據呈請升委石敦先為保安第一大隊第二中隊第二分隊少尉分隊長乞鑒一案	令准委任委賦隨發仰即轉飭承領到職由	0004	十二月九日
雅屬保安司令部	方承矩	01067	十二月十九日	據呈請委白仲斌為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分隊長乞鑒一案	令將詳細履歷補呈再奪	0005	十二月九日

第一區保安司令部	特務第一中隊部	瀘屬保安司令部
金搏九	羅克明	方承矩
35		01067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五日
為呈請發給二十八年十二月份辦公津貼一案	為呈請發給十二月份薪俸一案	為轉請發給保安第一大隊第二中隊第二分隊長積勞病故埋葬費給一案
令准發給由	令准發給由	准予發給由
3080	0002	0001
日一月十	日一月十	日一月十

批 示

本府祕書處批示表（一月份上旬）

具 呈 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西 縣 民 會 玉 清 等	十二 月 廿 二 日	據 頂 批 具 結 再 叩 作 主 懇 請 查 核 以 資 嚴 實 而 公 允 一 案 由	呈 悉 查 此 案 前 經 奉 府 據 情 令 飭 西 昌 縣 府 查 覆 去 後 據 該 縣 長 周 道 呈 稱 一 會 王 清 手 帶 微 傷 四 元 完 案 一 等 語 足 見 兩 等 之 傷 並 不 甚 重 不 傷 着 由 傳 相 認 罪 藥 費 四 元 完 案 一 等 語 足 見 兩 等 之 傷 並 不 甚 重 不 然 事 經 數 月 兩 等 何 竟 無 恙 仰 即 耶 此 縣 府 曾 傳 相 認 案 之 醫 藥 費 具 領 完 案 無 庸 多 廣 致 滋 訟 累 至 稱 該 傳 相 之 妻 在 外 揚 言 不 惜 費 銀 買 匪 將 爾 父 子 全 家 逐 絕 等 情 是 否 屬 實 仰 候 令 飭 西 昌 縣 府 查 明 傳 案 申 斥 以 杜 微 漸 此 批
屬 山 縣 逃 犯 程 志 武	十二 月 廿 八 日	為 究 沉 海 底 意 沉 愈 深 再 懇 昭 雪 伏 請 作 主 照 及 覆 盆 由	呈 悉 查 此 案 前 據 該 縣 縣 長 呈 覆 稱 該 犯 程 志 武 通 匪 被 禁 越 獄 潛 逃 結 谷 人 槍 在 雅 天 盧 一 帶 尋 行 搶 劫 等 語 前 來 緝 本 府 指 令 該 縣 派 隊 緝 拿 訊 辦 在 案 前 據 呈 稱 各 情 如 果 不 虛 仰 即 繳 械 赴 縣 聽 候 秉 公 核 辦 可 也 此 批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一月份上旬）

具 呈 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榮經縣黃文理	十一月十八日	為違法枉訴騙錢失平致釀絕命危生機全無懸迷救費老令飭縣廣撤銷前判漸回養贖以全生命由	呈悉仰候命飭榮經縣政府核辦此批
德格縣竹慶喇嘛寺	十一月廿三日	為石渠縣府及其部屬私運商貨累重差徭與格他買馬違規強換烏拉由	呈悉據稱石渠縣長及其部屬私運商貨累重該處差徭與格他買馬不遵規定敢在中途強迫換差等情如果屬實殊屬非是仰候令飭該石渠縣長查明核辦并加約束取緝可也此批

本府建設廳批示表（一月份上旬）

具 呈 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安惠會蔣森		為請員會同視察會址與市政路有無阻礙以便建築由	呈悉仰候令飭康定市政委員會派員往勘逕批知照此批
康藏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光普等	十二月十六日	據呈遵照公司法將應行登記各項文件及隨繳執照費印花稅請核傳給照登記一案由	呈附均悉查核尚無不合仰候書轉經濟部核發執照再行飭領附件費稅分別存轉茲隨批印發收據一紙此批附收據一張計三百九十三元

佈告

西康省政府佈告

省字秘第五號
二九，一，六，發

查抗戰揭幕，兩稔有餘，我全國上下，一心一德，同仇敵愾，用能屢殲強寇，疊奏膚功，惟戰事支持愈久，前途責任益重，益求最後勝利，端賴我全體民衆，各盡最大之努力，我

總裁本年中秋誡頌，語重心長。凡我民衆，尤宜熟究深思，切實遵行茲摘錄

總裁本年迭次告民衆書要點如次：

一，實行精神總動員（一）改正生活，養成朝氣，（二）革除惡習，打破不良企圖，糾正錯誤思想，（三）舉行國民月會，厲行國民公約。

二，肅清地方漢奸，（一）使人人知漢奸之非義，明漢奸之無恥，（二）凡屬漢奸之家屬戚族鄉里均應以大義滅親之精神合謀制裁。

三，協助地方政治，（一）奠定自治基礎，（二）有智識才能及夙負地方實望之士紳，應服籌鄉邦，躬爲倡導，以補政令之不足，協助地方整理財政。

四，努力倡導兵役，（一）盡量宣傳敵寇殘暴事實，及抗戰成敗利害與兵役實施關係，以激發民衆愛國熱忱，及抗戰意識，使其踴躍應徵，（二）對於舉行抽籤，懲創逃役，獎勵投效，及安撫出徵家屬等事，應以地方之力，自動多方協助，（

三）地方士紳之自身及齡子弟，不待中籤與否率先親送應徵入伍，或遣送投考各種軍官學校，藉以倡揚風聲。

五、嚴禁煙賭，（一）西南各省爲我後方復興根據地，而鴉片流毒，則爲妨害各省建設之心腹大患，凡菸包庇縱容或因緣爲利者，卽爲全國之公敵，（二）關於一切施禁之宣傳查緝等事項，尤應於下種之前，及初種出土之始，卽嚴行辦理，（三）賭博爲害民生應實行查禁。

六、開發地方經濟，（一）凡開闢地方荒地，造林畜牧，提倡小手工業及加緊農村生產，增加原料產量，均應因地制宜，集資集力，分工合作，由地方人士，悉心講究，分途急進，由政府盡力援助，特別維護，（二）地方士紳應充分利用原有經濟基礎，予以扶助，或接濟其資本，或擴充其生產，或改良其方法，或推廣銷路，（三）推行合作，（四）籌辦

七、切實增強防邊，（一）留於城市之居民，應竭力謀其安全，例如開折火巷，堆積沙包，預儲水量，澈底實籠，以盡職責，（二）災難疏散之民衆，應加強其組織，使有技術者，協助農村之發展，受教育農民之子姪，以強固抗戰精神之

以上各點，均係救亡圖存要務，應舉甚明，行之極易，凡我民衆，務望父誡其子，兄勉其弟，或毀家輸財，共謀物力之接濟，或勸倡導，協助政令之推行，當仁不讓，見義勇爲，國家前途，實深利賴。此佈

主 席 劉文輝

人事

本府任免錄 一月份上旬

四日

丹巴縣長張雨湘調府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委周文藻代理丹巴縣長此令

六日

委鍾郁文爲鄧柯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此令

八日

委張行爲第四區保安司令邱潤清爲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中校主任參謀陳俊明爲少校主任副官陳漢清爲上尉特務中隊長王庭淵爲上尉副官此令

九日

委鄧治邦爲本府參議此令

十日

委康成爲西康省政務委員會秘書劉德樞爲幹事邱禮權爲助理幹事此令

委康成爲本府財政處第一科第二股股長此令

西康省政務公報 第八卷

第十三期

七七

西康省政府公報 人事

第十三期

七八

鹽源縣長張洪雨著即停職此令

湯鏡光著代理鹽源縣長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為即生遵守之效力。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發印附卷。
- 四、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六、本公報每冊定價四角郵費在內不折不扣。
-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 八、各機關收烈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遺誤情事應逕向本府秘書處編譯室查詢。
-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 十、本公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出版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編輯兼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啓康印刷公司

廣告價目表

地位	面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
封面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底頁外面	六八元	八元	四元
正文後	十六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須先繳。

本報啟事

本公報現經奉

令自本年一月起改爲旬刊此啟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啟